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一)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三)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所述含义相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所述含义相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订立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修订制度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6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4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1.67%	375.88	2.13%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0.83%	0	0.00%	新增业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00	2.93%	1,256.28	1.81%	业务规模扩大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0.13%	3.21	0.00%	业务规模扩大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4.29%	252.19	4.44%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4.29%	217.91	3.84%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7	18.77%	9.99	7.94%	
合计		3,529.97	–	2,115.46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执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375.88	业务进展情况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256.28	业务进展情况不及预期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3.21	业务进展情况不及预期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252.19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	217.91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9.99	
合计	–	3,400	2,115.46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表中"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为预计 2023 年的数据。表中"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数据,2023 年 12 月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400.00 万元。因公司业务实际开展需要,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增加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 2023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为 9.99 万元,预计 2023 年 12 月发生金额为 2.5 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1777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杏花村 9 组 46 号
股东构成	徐建明持有其 70%股权;徐建芳持有其 30%股权
主要人员	徐建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建芳任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生物制品 60L(兔血清) 生产、加工;生物制品 60L(兔血清);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GJ82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 67 号 2 幢 201 室
股东构成	张侠持有其 51%股权;侯晨持有其 17%股权;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业科技")持有其 20%股权;杭州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创投资")持有其 8%股权;陈磊持有其 3%股权;彭诗龙持有其 1%股权
主要人员	张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侯晨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晓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381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 67 号 2 幢 202 室
股东构成	杭州昱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 20%股权;徐丽娅持有其 16%股权;杭州鉴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3.5%股权;赛业科技持有其 15%股权;杭州东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股权;赛创投资持有其 5%股权;杭州星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5%股权;宓莉持有其 5.5%股权;杭州吉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股权
主要人员	路晓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丽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4、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建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187751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169.590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901-11 室
股东构成	杭州绮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9.925%股权;戴建英持有其 28.575%股权;吴卫群持有其 15%股权;杭州业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2%股权;杭州英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股权;杭州绮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股权
主要人员	戴建英任执行董事,唐天玉任监事,来灿钢任经理
经营范围	生物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再生医学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运动康复器材销售;康复医疗器械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卫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的配偶,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健生物")22.28%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英健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物腹水经过纯化后用于抗原抗体的制备;向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快速诊断试剂卡以及分别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向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以及向其购买材料等产品。以上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双方的产业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美国、德国变更为美国、意大利。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5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1,278,093.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3,266,906.2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 2.65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 2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 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7	回购股份	11,543.76	11,543.76
合计		140,095.61	140,095.61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 11,543.7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16 万元。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美国、德国	美国、意大利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跃灿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a.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b.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c.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飞、陆维克、傅燕萍、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徐建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06	奥泰生物	2023/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信函登记时间: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4 年 1 月 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潘海洁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383 号

传真:0571-56267856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逐项表决		
1.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03	与杭州英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